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555號

原 告 汪家容

訴訟代理人 李璧合律師

被 告 李其松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賴鵬年

法官 宋恩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